

	會拿貼布給其貼，護士小姐也會給其感冒藥，都沒有給醫師看診。不曾在<u>工作地點</u>看過病，<u>養護中心</u>每2個星期的星期三都會有同一位醫師來位老人看病。其沒有去貴診所及伊法蓮診所看病等語。基上可知，蘇娜健保卡仍由養護中心老闆保管，養護中心每2個星期的星期三都會有同一位醫師來為老人看病，當蘇娜身體痠痛時，養護中心護士曾交付貼布，感冒時護士亦曾交付感冒藥，則蘇娜取得貼布、感冒藥（並非免費藥品），是否因健保卡在老闆保管中，直接由護士幫忙辦理取藥事宜，不無可能，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，況 <u>TRIHANDAYANI ENY</u>與蘇娜嗣後均出具聲明，表示渠等確曾前往原告家樺診所就醫，且為外籍勞工所任職之養護中心護士蔡和美與龔淑媛所證實，有上開4人聲明書在卷足參（參原告審議答辯書附件12至14、16）。被告對此仍未調查其實情，即遽認原告汪成志有虛報醫療費用之行為，亦屬速斷，難謂客觀可採。	蘇娜表示渠不曾在工作地點及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看過病，經核渠病歷，亦無該日就醫之記載，上訴人認定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虛報蘇娜98年5月21日腹痛醫療費用，並無不當。 2. 經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96年1月至99年7月共計申報蘇娜1筆腹痛醫療費用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：「蘇娜健保卡仍由養護中心老闆保管，養護中心每2個星期的星期三都會有同一位醫師來為老人看病，當蘇娜身體痠痛時，養護中心護士曾交付貼布，感冒時護士亦曾交付感冒藥，則蘇娜取得貼布、感冒藥（並非免費藥品），是否因健保卡在老闆保管中，<u>直接由護士幫忙辦理取藥事宜</u>，不無可能，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	
--	---	---	--